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通过所属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莫湾投资”）签署《合伙协议》，拟参与投资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上医”）。

本次投资主体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系本公司专业投资平台，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北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姜慧霞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

姜慧霞女士，浙江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74年出生，2009年至今任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

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3324。

2、名称：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215室

法定代表人：王智敏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称：杭州睿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158

执行事务合伙人：屈力达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杭州睿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孟兴华，男，1961年出生，现任香港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5、姚纳新，男，美国斯坦福大学MBA，1970年出生，2002年至2015年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6、姜慧霞，女，浙江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74年出生，2009年至今任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7、范志强，男，四川大学自动化控制学士，1973年出生，2014年至今任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裘伟红，女，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1968年出生，2009年至今任杭州祺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9、俞逢佳，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控制学士，1981年出生，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10、林斐，男，浙江大学计算机学士，1977年出生，1998年至今任杭州帅克轻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11、李虹，女，大学本科学历，1970年出生，1991年至1995年曾工作于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现为自由职业者。

12、王亚平，女，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起至今任杭州众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6,630万元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 4、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804
-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26日
- 6、合伙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7、目前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承担责任方式
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无限责任
孟兴华	现金	1,000.00	有限责任
姚纳新	现金	1,000.00	有限责任
姜慧霞	现金	500.00	有限责任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460.00	有限责任
范志强	现金	470.00	有限责任
裘伟红	现金	400.00	有限责任
杭州睿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00.00	有限责任
俞逢佳	现金	450.00	有限责任
林斐	现金	300.00	有限责任
李虹	现金	200.00	有限责任
王亚平	现金	500.00	有限责任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	6,630.00	——

- 8、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医健领域内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的企业。

以上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且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1/5。

该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7年，包括基金的投资期5年，退出期为2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630万元。

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孟兴华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580万元，详见上表。

2、缴付期限

(1) 基金出资缴付且投资完毕后，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人达成一致意见，可继续追加出资。

(2) 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40%，剩余出资应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的【一】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指定的时间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缴付。

(3)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3、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7年，包括基金的投资期5年，退出期为2年。

4、本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5、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王学刚、姜慧霞、范志强、曹晓春、孟兴华、姚纳新、张智华等7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人1票表决权，投资委员会做出决定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表决权同意。

6、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率为2.5%/年，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直至本基金终止之日为止。

7、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8、基金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可供分配资金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资金的构成为本基金收益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后，可向合伙人分配的现金。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权益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存续期的分配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根据投资项目的退出进行收益分配，即每退出一个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3）基金的分配原则

① 基金的财产分配顺序

a. 优先支付已提取但未支付的基金费用；

b.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基金财产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对本基金所有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c.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基金财产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为基金超额收益，基金超额收益部分按基金管理人20%、其他合伙人80%分配，其他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4）亏损和债务承担

a.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基金亏损（包括帐面价值减值）。

b.基金债务应先以基金财产偿还。基金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但普通合伙人不应对其任何有限合伙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9、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违约的，须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